

随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2022年全市低保保障标准、特困供养标准和 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74号)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鄂民政发〔2017〕3号)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2022年4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(一)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525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666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500元/人·月，广水市438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577元/

人·月。

（三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
区 105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332 元/人·月。

（四）农村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999
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875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153 元/
人·月。

（五）孤儿养育标准：分散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1390 元
/人·月，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2224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
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
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2022 年 5 月 24 日